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十九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5 日 17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杜副指揮官文珍

紀錄：林建河

肆、報告事項：略

伍、副指揮官裁示：

一、請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及支援調度組確認疏散撤離流程（含志工、遊客等疏散撤離的方法與作業流程），並密切關注農業部林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所發布之警報命令(含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當警報發布時，請與花蓮縣政府迅速執行疏散撤離，避免造成人命傷亡。

二、請各部會持續主動追蹤機具分配情形，以確保落實至災區各村運用；另農水署辦理 79 公頃農地廢棄物處理，如各部會有開口契約廠商或可提供支援之相關業者資訊，請由農林漁牧組轉介農水署參考。

三、收容安置與學校復課規劃部分，光復國小、大進國小收容處所將於 10 月 6 日進行清理復原，10 月 7 日復課，前進協調所已提出，原則不再進行收容作業。請原民會、衛福部主動聯繫縣府並瞭解媒合旅宿業提供房間供災民安置進度，並確保學童上課權益。

陸、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怡文主任提示：

一、請農業部會後再向所屬長官確認有關堰塞湖發布警報方式及數據是否周延。

二、請收容安置組持續確認光復國小及大進國小收容人數移置何處主動進行協調並請前進協調所務必與收容災民溝通說明後續安置相關作業；也請就災區現場包含遊客、志工及搜救人員等非災民人數進行研議疏散撤離規劃以為周全。

柒、蕭副指揮官煥章提示：

一、明（6）日下午3時於情資研判區召開研商會議，聚焦三項主題：一為臺大、陽明交大及成大研究團隊之監測研究成果報告；二為農業部（林保署、水保署）與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游與河川整治之規劃及後續作業提出簡報；三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即將生成之颱風進行影響評估與預報分析。國土測繪中心同步提供地形監測資料，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府共同研商。

二、請農業部林保署、水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就警戒值部分(包括降雨量、河川因素、地震因素、上游壩體因素)律定模式，以利警報發布通知人員進行疏散撤離。

三、研商會議結束後，於18時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依會議結論統一說法，並舉辦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目前整體防災整備進度、堰塞湖監測結果、整治措施及後續應變作為，確保資訊公開透明。